附件3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登记表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责任清单 | 落实情况 |
| 组织领导责任 | 1.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协助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部署和安排。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各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部署、决策要求、案例通报等，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  |
| 2.指导分管部门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 3.每年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至少1次。 |  |
| 监督检查责任 | 4.经常通过实地调研、重点抽查、听取汇报等各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廉洁从政、改进作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给予严肃处理，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汇报。 |  |
| 教育监管责任 | 5.对分管范围内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谈话提醒，与分管的部门负责人经常性开展“两同时”谈话。 |  |
| 主动配合责任 | 6.加强沟通协作配合，支持同级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认真做好党委（党组）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 表率带头作用 | 7.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准则，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
| 8.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对存在的苗头性现象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  |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 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签字）：

备注：1.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对照责任清单内容，客观、真实填写落实情况，单位收集汇总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徐俊，联系电话：7786741，地址：市委1号楼521）；

2.落实情况填写只需对所做工作简单概述。